

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全南县城市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城市管理的政策以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2、负责管辖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化管理、城市照明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县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管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噪音检测等方面的部分工作。

3、负责管辖区域内的道路、桥涵、下水道、路灯、夜景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

4、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居住专用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的管理和古树名木保护及指导工作；指导单位庭院绿化工作。

5、负责管辖区域内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施工现场外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城市余土调剂清运、排放、准运、处置和工地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临时建筑、占道经营、基建占道、停车场、洗车场的审批及管理工作。

7、按职能分工，协同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监督管理城市路牌、店牌、招牌的设置。

8、负责全县环境卫生方面的执业资质和审核和管理。

9、负责“门前六包”的日常管理工作。

10、负责对全县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方面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检查、考核。

11、按有关规定和权限，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的建设、宣传教育、组织人事、群团、信访维稳和综治

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股级干部的培养、考察、任免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家资产的管理；做好城市管理宣传工作；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和应急工作。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全南县城市管理局本级、全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南县规划建设监察大队、全南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全南县数字城管指挥中心。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人员 6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109.2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00.4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37.56 万元，下降 56%；本年收入合计 7608.8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420.3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531.29 万元，占 98.9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7.53 万元，占 1.0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8109.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070.9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183.84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38.3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74.02 万元，下降 95.8%，主要原因是因财务制度改革，实行收付实现制，已无财政应返还额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305.81 万元，占 16.18%；项目支出 6765.14 万元，占 83.8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59.1 万元，决算数为 802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3 万元，决算数为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6%，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 1 人。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38.8 万元，决算数为 530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53%，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四）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46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4.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67.6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73.43 万元，下降 38.15%，主要原因是临时工工资统计在运行经费项目中。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9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41.22 万元，增长 132.02%，主要原因是路灯维修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0.69 万元，下降 47.3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40.2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44 万元，增长 26.57%，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05 万元，决算数为 2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4%，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9.54 万元，下降 58.7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7 万元，决算数为 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84 万元，下降 11.98%，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大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均有所减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来联系业务的人员较预计大幅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5 批，累计接待 45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公务接待及招商引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6.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35 万元，决算数为 1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13%，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14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大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了公务用车使用量，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大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了公务用车使用量。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7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6 万元，降低 3.5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44.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5.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78.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01.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6.4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清洁车辆、路灯维修高空作业车。

本部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6.5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区绿地养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9.25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效果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9.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32.0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能较好的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考核本单位得 90 分，评价效果优。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本部门《城区绿地养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费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4。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部门在决算公开中反映《生活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